

询价文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开展清洁生产报告编制、审核评估及验收等工作，特采购一家咨询公司进行清洁生产报告编制、审核评估及验收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2、采购范围：按照东莞市相关清洁生产审核政策规范要求，协助甲方申报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发出并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后，成交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成交人将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到东莞市相关部门审核。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报价人具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经验，要求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成果要求

1、成果资料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如需），配合镇、市两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及审批工作，并通过评审、审核及验收。

2、最终纸质版报告书 10 份，电子文件各 1 份。

3、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邓工 13809633743。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发出并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后，成交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到东莞市相关部门审核。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826.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通过评审后，成交人提交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91,333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服务费、人工费、专家费、印刷费、资料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

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

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
务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K46A

乙方（受托方）： 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2. 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3. 技术服务方式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评审、审核及验收。

3. 服务进度：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并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后，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乙方将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到东莞市相关部门审核。

4. 成果要求：

1、成果资料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如需），配合镇、市两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及审批工作，并通过评审、审核及验收。

2、编制单位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报告编制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3、最终纸质版报告书 10 份，电子文件各 1 份。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3.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方法：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4.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料。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6. 乙方应按本项目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要求实施项目并进行项目管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服务费、人工费、专家费、印刷费、资料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评审后，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 1,826.00 元作为甲方垫付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应付未付金额 1 ‰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服务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清洁生产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或未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核及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修订并重新出具报告，因此导致服务期限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清洁生产报告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或未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核及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清洁生产报告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其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清洁生产报告，通过

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

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2022 年__月__日